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库发〔2017〕28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7-2019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湖北省财政厅制定了《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授权湖北省财政厅在中国境内公开招标发行并负责还本付息的湖北省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不包括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7年公开招标发行的湖北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分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和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采取市场化招标方式。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由湖北省财政厅根据资金需求、项目周期、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对年度内已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一般债券，湖北省财政厅根据 need 和相关规定开展续发行。续发行招标日当日，原债券停止交易一天。

第六条 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售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续发行债券与原债券合并交易。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七条 湖北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对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进行债项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八条 湖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并根据需要适时增补承销团成员，负责2017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的承销工作。湖北省财政厅与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湖北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九条 湖北省财政厅不迟于每次发行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行场所网站、湖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基本信息、信用评级报告等；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本地区中长期经济规划、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本地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因债券市场波动、市场资金面趋紧、承销团成员承销意愿出现较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推迟或取消债券发行时，湖北省财政厅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并不迟于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推迟或取消发行信息。

第十条 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湖北省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按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季度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第十一条 湖北省政府债券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组织承销团成员进行投标，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二条 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首次发行招标标的为利率，续发行招标标的为价格。标的为利率时，招标利率下限不低于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标的为价格时，招标价格上限不高于按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限记账式国债平均收益率计算的，原债券在缴款日的含息价格。

第十三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当日，及时通过指定网站按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当次发行结果。

第十四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五条 湖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湖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中午 15: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湖北省财政厅在缴款截止日前如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湖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湖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湖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六条 湖北省财政厅按 3 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七条 湖北省财政厅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湖北省财政厅在足额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支付。

第十八条 湖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湖北省财政厅。

第二十条 湖北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还本付息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湖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拨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拨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

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财政厅按规定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债券登记、付息、兑付等服务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湖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和协议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湖北省财政厅组织招投标文件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湖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湖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